

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類科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(一)

姓 名		入 場 證 編 號	
最 高 學 歷	1. ☐ 研究所 (☐ 博士 、 ☐ 碩士) 2. ☐ 大學 (學士) 3. ☐ 專科 (副學士) 4. ☐ 其他：_____		
一、 生涯規劃、志趣：			
二、 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(至多三項)：			
三、 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(至多三項)：			
四、 獎懲紀錄 (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)：			
五、 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			
備 註	1. 書面報告字數以本頁約 1000 字為限，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， <u>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(例如指導教授○○○)</u> 。 2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三) 前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(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，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 信箱。 3.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 下載。		